

# 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本刊记者 | 李艳芝 刘慧娴

2020年12月2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财税支持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农业农村司司长吴奇修、监督评价局局长郜进兴出席发布会,介绍财税支持脱贫攻坚最新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 积极作为,为脱贫攻坚提供充足“粮草军需”

程丽华介绍说,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肩负着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最大政治责任、最大民生工程,全力以赴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安排专项扶贫方面,2016—2020年,连续五年每年新增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0亿元,2020年达到1461亿元,发挥了精准扶贫资金主渠道作用。2020年又一次性安排综合性财力补助资金300亿元,支持补齐挂牌督战地区脱贫攻坚短板弱项。支持行业扶贫方面,在分配农业、水利、生态、交通、教育等行业转移支付时,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推动解决贫困地区突出问题。拓宽资金渠道方面,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筹资1896亿元,全部用于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引导社会帮扶方面,通过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引导金融机构投放扶贫小额信贷6000多亿元。同时,出台多项税费优惠政策,

凝聚脱贫攻坚合力。

二是投入精准性显著提高,确保脱贫攻坚焦点不散、靶心不变。一方面,重点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支持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贫困家庭辍学学生基本实现了“应返尽返”;加大健康扶贫投入,支持贫困人口参保,提高报销待遇,实现医疗保障托底;加大对重点对象的倾斜支持,提高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支持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019年以来共安排39.6亿元,完成约10万处工程维修养护。另一方面,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2018—2020年,共安排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增量资金2800多亿元,为攻克最后的贫困堡垒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通过放权改革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自主权,支持其盘活存量和用好增量,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探索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帮助贫困地区立足优势产业选好项目,加强风险防范和优先保障贫困户利益,帮助贫困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发展红利。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消费扶贫,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预算单位预留一定比例采购份额,用于采购832个贫困县的农产品,促进产销精准对接。

四是资金安全性进一步加强。将强化扶贫资金监管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不断完善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进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探索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抓实抓细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

## 强化监管，为资金精准高效使用“保驾护航”

财政扶贫投入越是增加，资金监管就越要跟上。程丽华指出，财政部始终把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摆在突出位置，强化五个“坚持”，打出了一套监管“组合拳”，有效提升了扶贫资金监管水平，为资金精准高效使用“保驾护航”。

一是坚持制度先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篱笆扎得紧，狐狸钻不进。”制度是保障扶贫资金安全最重要的藩篱。各级财政部门注重以制度促规范，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程序，制定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着力扎紧制度“笼子”。同时，突出监管重点，增强监管合力，推动形成扶贫资金监管工作“一盘棋”格局。

二是坚持追踪问效，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每年开展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引导地方强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和绩效自评，目前已实现绩效自评100%覆盖，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财政扶贫领域监督检查。把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工作，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重点资金和重大政策，持续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

四是坚持信息共享，建立健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将相关41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探索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五是坚持阳光扶贫，严格执行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开制度。阳光是最好的消毒剂，公开是最好的监督。要求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交上明白账，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近年来，随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的不断健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违纪问题明显减少，

扶贫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明显提升。2020年，审计查出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资金占比仅为0.19%，让每笔扶贫资金都用到实处、用得其所、用出效益。

## 资金整合，为贫困县脱贫攻坚注入“源头活水”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是财政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方式，推动扶贫领域“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大政策举措。吴奇修介绍，2016年到2020年前三季度，全国832个贫困县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总规模超过1.5万亿元，每个贫困县可支配的财政扶贫资金由整合试点前的年均几千万元提升到整合试点后的年均超3.6亿元。该项政策得到了基层党委政府的高度评价和干部群众的热切欢迎，财政部也因该创新之举于2020年10月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主要有三大特点：一是充分放权。中央和省级将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的配置权，完全赋予脱贫攻坚一线的贫困县，允许贫困县“用打酱油的钱买醋”，因地制宜自主安排资金、确定项目，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增幅保障。在中央财政加大对贫困县投入力度的同时，省级将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资金进一步向贫困县倾斜，原则上用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三是严格考核。着力抓好资金监管和考核工作，把整合资金使用成效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评价结果作为省级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组成部分，并相应建立奖优罚劣机制，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在相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努力下，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达到了预期目标，贫困县将“零钱”化为“整钱”，将“小钱”集成“大钱”，形成了“多个龙头放水、一个龙头出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为贫困县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充足的“粮草军需”和政策支撑。

## 创新机制，资产收益扶贫发挥“造血”功能

资产收益扶贫是财政部在地方自主探索创新的

基础上总结提炼的一项精准扶贫举措。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

吴奇修介绍,近年来,在财政部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地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财政资金投入的“造血”功能明显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具体效果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实施资产收益扶贫,财政涉农资金由无偿补助变成有偿投入,主要受益对象从特定范围扩大到更多群众。二是强化了产业辐射带动作用。资产收益扶贫将收益权配置到户并动态调整,实现了精准扶持到户到人的目标。除直接分享红利外,贫困群众还可以土地入股获得地租,有劳动能力的可以就近务工获得劳务收入,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优先分享红利。三是发展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各地在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工作时,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为纽带,将部分资产收益权配置给村集体,拓宽了村内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渠道。

### 收官之年,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财政收支形势较为严峻,在这样的背景下,既要“战疫”,又要“战贫”,财政部门责任重大。对此,程丽华指出,2020年,在贫困人口、贫困县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中央财政脱贫攻坚投入规模不降反增。在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财政部着眼于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支持各地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实现脱真贫、真脱贫。

在支持啃“硬骨头”方面,截至2019年底,尚有52个县、2707个村未脱贫。脱贫攻坚,一个也不能少。为了啃下这些最硬的“骨头”,中央财政坚持靶心不偏、焦点不散,在资金安排时将这些地区作为艰中之艰、重中之重,给予倾斜支持,2020年专门安排的资金规模达到417亿元。同时,建立定期调度

分析机制,督促各地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如数拨付到挂牌督战县,把钱用在刀刃上。

在克服疫情灾情影响方面,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稳定贫困户收入,防止因疫情可能造成的因“疫”致贫。一是支持疫情防控。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4亿元,支持湖北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7个省份,其中安排湖北省8亿元。同时,创新资金管理方式,将2020年安排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基层民生。二是支持稳岗拓岗。通过一次性生产补贴、贷款贴息支持、临时岗位补助等,带动贫困户就业。比如,将2020年光伏扶贫发电收益的80%用于公益岗位,127万贫困人口实现在家门口就业。截至9月底,25个省份已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2934万人,超过去年外出务工总人数。三是支持产业扶贫。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产业扶贫项目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支持,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四是支持恢复重建。及时指导各地立足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对受灾影响严重的市县和受灾贫困户给予支持和优先保障,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脱贫攻坚工作。

### 新的起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程丽华介绍说,在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之后,财政部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继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支持脱贫地区进一步发展。总体而言,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为做好衔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财政部将不松劲、不懈怠,全力以赴支持夺取攻坚战的最后胜利。同时,积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脱贫地区同全国农村的共同发展,让亿万农民群众共同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